

- 1、本产品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重庆、山东、河南、广东、天津、辽宁、海南、贵州、浙江、青海、吉林、湖北、宁波、大连、江西、福建、江苏、黑龙江、上海、深圳、青岛、河北、湖南、四川、云南、广西、陕西、山西、甘肃、安徽、内蒙古、黑龙江、吉林、新疆、厦门、宁夏、西藏有分支机构。
- 2、本产品保费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收取，如发生退保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退费至客户指定账户。
- 3、保单：仅提供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下载地址通过邮件发送，可在阳光保险网站（www.sinosig.com）上验真和下载。
- 4、发票：电子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不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纸质发票请联系 95510 获取，保险公司提供快递服务，该项服务所产生的快递费，在签收邮件时由客户自行承担。
- 5、如需批改和退保，请联系 95510，通过线下机构柜面进行申请办理。
- 6、被保险人年龄限制：30 天-60 周岁（含）；
- 7、本产品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部分所有被保险人职业应为 1-3 类 [8-阳光财产保险职业类别表.xls](#)（子女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无正常工作的，不受此约定限制）；
- 8、意外医疗及疾病住院均需符合：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就诊/住院，符合社保用药标准和诊疗目录范围；
- 9、本保险为家庭保险，被保险人应由投保人本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组成（不包括岳父母、公公婆婆）；若共同被保险人出险时，被保险人本人应举证其亲属关系。包括并不限于提供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等证明文件
- 10、本保险最低投保人员为 3 人，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所有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30 天-60 周岁之间，能正常工作和生活、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 11、本保险保额为家庭成员均分；每人保额为总保额/家庭成员人数；以投保时录入成员信息为准。
- 12、本保险生效后，不做增人、减人、替换等批改操作，仅可做被保险人的身份信息批改，但被保险人的姓名与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能同时批改变更，且同一被保险人只能批改一次；
- 1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14、各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 100 元/次，赔付比例 90%。伤残赔付比例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为准。
- 15、本产品仅能购买一份。
- 16、免除责任等未尽事宜以《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 版）》、《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0 版）》《个人医疗保险条款（2012 版）》为准。
- 17、退保规则：本保险无犹豫期，请您慎重选择购买，除法律法规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成功投保之后退保本公司仅退还保单未到期保费，退保将会造成您的损失。未到期保费=缴纳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18、个人信息授权收集及使用：为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我们可通过知悉您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并授权我们及与我们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我们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我们将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或者我们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
- 19、如需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请联系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与维权电话：95510。